优酷账号上传梨视频作品

梨视频诉至法院讨说法获支持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河南省长葛市大可为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可为)在优 酷认证了原创账号,却在优酷上传 上海新梨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 下简称梨视频)的原创视频。此举 不仅给自己带来了不少麻烦, 还将 优酷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优酷) 拉下了水。近日,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以下简称上海 知产法院) 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 维持一审判决, 认为优酷不应承担 侵权责任,大可为需赔偿梨视频经 济损失 3000 元及为维权支出的合 理费用 3000 元。

-审:优酷不构成侵权

2017年4月29日, 梨视频报 道员青果巷在梨视频上传有"梨视 频"水印的视频,后该视频又现身 优酷网,上传者为"麦子传媒 V" 且认证为原创账号。经查,该账号 所有人为大可为。

梨视频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优 酷与大可为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 损失 50000 元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 费用 3000 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大 可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使用涉案 视频具有合法来源的情况下, 其

未经梨视频许可, 在优酷经营的 网站上传涉案视频, 侵害了梨视 频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 涉案视频由大可为上传、网页上 表明大可为名称的事实,能够认 定优酷对涉案视频仅提供了信息 存储空间服务。在梨视频未提供 证据证明, 优酷对涉案视频除存 储空间服务外还提供了其他服务 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定,优酷 不构成帮助侵权。

优酷在平台管理中,通过要求 用户对上传作品进行合法性说明、 对上传视频进行机器审核、设置侵 权投诉渠道等方式,采取了预防侵 权的合理措施,且优酷在收到本案 应诉材料后及时删除了涉案视频, 对侵权行为作出了合理反应。因此 一审法院认为, 优酷不存在对涉案 侵权行为的应知, 因此认定优酷不 具有讨错,不构成帮助侵权。

ニ审:优酷无需赔偿

梨视频上诉至上海知产法院, 认为涉案视频的上传者是优酷平台 的"自媒体号", 优酷应负有更高 的审查义务; 涉案视频片头片尾 均标注"YOUKU 资讯"标记且 有明显的遮挡水印行为, 优酷并 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构成帮助

上海知产法院认为, 优酷满足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网 络服务提供者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 储空间服务时免除承扫赔偿责任的条 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优酷在版 权声明中明示其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 务中涉嫌侵权内容的投诉渠道和联系 方式; 涉案视频由大可为上传至优酷 网站,没有证据表明优酷进行了编辑 或修改: 虽然涉案视频片头片尾均标 注了"YOUKU资讯"标记且遮挡了 水印, 但因视频含有标记或遮挡水印 而认定其"明显感知侵权",给服务 商强加了审查义务或将存储空间服务 "避风港"的主观要求,等同于一般 的注意义务。

安踏运动鞋遭遇网络"山寨货" 粉刷外墙时被高压电击伤致单臂截肢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 2 万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的运动鞋, 却在网购平台上未经许 可公然销售,安踏公司为了维护自 身合法权益,将网店开设者告上法 庭。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 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 认定被告 邹某的行为构成对安踏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侵犯, 需赔偿 2 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 邹某在某网 络交易平台开设店铺。2017年9 月27日,该店铺出售名为"男鞋 安踏跑步鞋 2017 夏季休闲运动鞋 诱气跑步鞋耐磨防滑"的运动鞋 一款,售价显示为65元(原价 269元)。公证购买的上述商品实 物显示, 鞋盒、鞋底、鞋侧及鞋 舌等处所标示的内容与安踏所生 产的产品包装盒、鞋身标示的商 标、合格证等内容均有明显差异, 被控侵权商品鞋侧协商标材质与安 踏产品亦存在明显差别, 故安踏主 张并非由本公司生产。去年8月 30日,涉案网络交易平台下架被

法院审理后认为, 注册商标专 用权受法律保护, 未经商标注册人 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 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商标的,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侵犯,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商品的,亦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的行为,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 的民事责任。

本案安踏公司系注册商标的权 利人, 有权在注册商标有效期限内 就他人侵害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行为提起诉讼。邹某销售的运动 鞋产品及包装上使用了安踏主张 权利的商标,且被控侵权商品的 材质、包装等与安踏产品有明显 差异,安踏亦否认由该公司牛产. 故应认定被控侵权商品系侵犯安 踏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邹某 在网络平台销售了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的商品,构成对安踏注册 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另,邹某未 经许可在其销售页面中使用了某 号商标, 亦构成对安踏注册商标 专用权的侵犯。鉴于被控侵权商 品已从涉案网络平台下架,安踏亦 无证据证明邹某通过其他渠道销售 被控侵权商品,故对于安踏要求邹 某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 法院不再 予以支持。

电力公司担责四成

旅馆担责三成 共计赔偿 127 万余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富心振

工人 齐某粉刷外墙时被高压电 击伤致单臂截肢, 于是将电力公 司、旅馆告上法庭。日前, 上海市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 审判决,确认原告齐某的各项损失 共计 182 万余元,由被告电力公司 担责 40%, 即赔付齐某 72.8 万余 元;由被告浦东某旅馆担责30%, 即赔付齐某 54.6 万余元。

庭上:原、被告各持己见

2015年11月3日11时30分 许, 齐某在使用金属杆粉刷浦东某 旅馆外墙时被墙外的高压电击伤。 经司法鉴定: 齐某右上肢、躯干部 及右大腿等外因故受伤, 致右上臂 中段以沅缺加及皮肤瘢痕溃留, 已 分别构成相当于道路交通事故五 级、十级伤残。

原告齐某诉称, 在受雇为旅馆 粉刷外墙时被电吸附击伤,导致其 单臂截肢。事故现场电力公司架设 的高压线密集,且系裸线无防护屏 障, 更无醒目的警告标志, 旅馆也 没有讲行安全告知。现要求由旅馆

承担雇主责任, 电力公司承担侵权 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被告电力公司辩称, 在事发旅 馆周围架设的 10KV 架空输电线路 符合国家标准, 经其测量事发点与 高压线之间的最近水平距离为 1.6 米,也符合国家标准。事发现场随 处可见高压危险的警示标志,且事 实上齐某与旅馆均明知高压线的存 在,因此电力公司没有过错,要求 驳回齐某对电力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浦东某旅馆辩称, 双方之

间未形成雇佣关系。施工前其多次 提示施工风险,并购买竹竿、绳子 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而齐某自 行使用金属杆往上翘涂料桶时碰到 高压线造成事故,存在过错。电力 公司架设的高压线系裸导线,且没 有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提示,存 在重大过错。自己已尽到防护义 务,不同意承扫赔偿责任。

法院:确定各方分担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是一起因"高 度危险作业"引起的人身伤害赔偿 纠纷, 作为高压输电活动经营者的 电力公司,除非能够证明损害是因 被侵权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

否则依法应当承担无过错侵权责 任, 现无证据证明齐某对损害的发 生存在故意或者不可抗力, 故电力 公司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当然, 该严格责任并非意味着侵权人不能 根据受害人的过错减轻自己的责 任。本案齐某作为心智正常的成 年人,在施工前查看过现场后, 明知旅馆外墙周围架设高压线存 在高度的危险性,但其在旅馆提 供绝缘竹竿的前提下, 仍擅自更 换成导电的金属杆致使触电受伤, 具有过错。

此外, 在旅馆提供施工材料及 工具后,由齐某完成粉刷旅馆外墙 的工作,再由旅馆支付其400元的 报酬,符合一方按照另一方的要求 完成一定的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 另一方应接受该劳动成果并给付-定报酬的情形,属承揽关系。旅馆 作为定作人明知旅馆周围架设的高 压线对外墙粉刷存在高度的危险 性,提供的施工场所存在不安全因 素,且其虽然在齐某施工前提供竹 竿、绳子等施工工具,但没有进一 步派人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指挥以 有效阻止事故的发生,对齐某没有 尽到足够的安全提醒义务, 亦存在 相应的讨错。

员工私自找代班被解约是否合法

法院判公司无需赔偿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长鹏

员工擅自找人代班, 结果被解 除劳动合同。近日,上海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此案, 认定劳 动者擅自找人代班违反亲自履行原 则,应认定为对劳动合同的根本性 违反,二审改判用人单位无需支付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费用。

员工擅自找人代班

钟先生是某船舶技术咨询公司 (以下简称船舶公司) 的船舶检验 员,原定于2016年10月30日现 场监督货轮的风电设备装运工作。 但其于 10 月 29 日要外出学习,真 正在现场监督的是其朋友高先生, 双方一直通过电话沟通现场情况。 船舶公司知悉后, 认为钟先生擅自

代班的行为违反了双方签订的劳动 合同约定,决定解除劳动关系。钟 先生申请劳动仲裁, 要求船舶公司 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费 用,得到仲裁裁决的支持。船舶公 司不服, 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不予 支付上述费用。

-宙法院经宙理认为, 钟先生 离岗期间与货轮装运现场保持联 系,并未对船舶公司造成实际损 害,虽有过错,但尚不构成违反基 本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之情形。另 外,船舶公司并无明确的规章制度 对换班行为的性质及后果予以界 定, 故一审法院对船舶公司的诉请 不予支持。船舶公司不服,上诉至 上海一中院。

公司解约于法有据

船舶公司上诉称, 劳动合同应

亲自履行,这是劳动者应尽的义 务。船舶公司交给钟先生的工作任 务应由其亲自完成, 但钟先生擅自 离岗,并将全部工作交由不具备资 质和能力的其他人去履行, 其行为 严重违反了劳动合同约定及基本的 劳动纪律,船舶公司有权据此解除

生找朋友"代班"或"顶岗"的行 为,本质是代为履行劳动合同。钟 先生因个人事由请他人代为履行劳 动义务,应取得用人单位的同意或 追认; 钟先生亦自认, 船舶公司不 存在关于代为履行的规章制度或惯 例。因此, 钟先生未经船舶公司同 意私自决定由他人代为履行属于严 重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进而引发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现船舶公司主

劳动合同。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 钟先

张不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 金等费用,应予支持。

商店促销旅游 八旬老妪受伤

法院判令商店担责 20%

□记者 王川

11.9 万余元。

本报讯 八旬老太卢某花 20 元钱参加由百货商店组织的促销旅 游,结果受伤住院。而店方却称卢 老太自己要去旅游, 商店销售人员 只是陪同而已。卢老太一气之下将 商店和销售人员田某告上法庭,要 求赔偿各项损失 11.9 万余元。日 前,宝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 案, 认定商店方作为组织者, 应承 担部分安全保障责任, 需对卢老太

的受伤作出赔偿。 卢老太诉称,她于2017年3 月 19 日支付 20 元后参加由被告商 店组织的春游。然而景区地面积水 导致自己不慎摔倒受伤。卢老太认 为,参加活动的都是老年人,被告 商店作为活动组织者, 应该提前做 好安全预案,以尽到安全保障义 务,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商店赔偿 其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精神 损害抚慰金、残疾赔偿金等共计

庭审中, 百货商店辩称, 商店 从未邀请卢老太旅游, 因此对原告 不存在侵权行为。田某辩称,是卢 老太要求她陪同去旅游的, 卢老太 在景区因地面积水而摔倒, 是景区 管理问题,与自己无关。两被告均 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

法院审理后认为, 宾馆、商 银行、车站、娱乐场院所等公共 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 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室 中,综合各情况后,法院认为,卢老 太的说法更符合常理, 可以认定被 告商店是参观活动的组织者,应当 负有在合理限度范围内保障顾客人 身安全的义务。原告系80岁的高龄 老人,被告方在组织老年人出游时 应充分注意高龄老人的行动不便并 给予充分的照顾, 现原告在景区摔 倒受伤,与被告方未尽充分注意义 务有一定因果关系,因此法院酌情 确定被告百货商店承担 20%的赔偿 责任,即需赔偿原告22758元。

遗失声明

司溃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 号:12000003200702270048(49), 声明作废。

上海长力贸易有限公司分 司 注 册 号 31011420149270001, 遗失营业 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长力贸易有限公司,注 册号:3101142014927,遗失营业 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威港工贸发展有限公

司, 注册号:310114000633896,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

注 销 公 告

上海福凯隆拍卖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 人代表, 唐长康, 请有关债务 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 此公告

上海猫族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 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 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 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给赞经贸发展有限公 310114002888171, 经股东决定 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曹联投资服务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7LOR, 经股 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 上海岚剑企业管理咨询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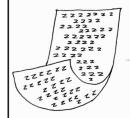
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2156811, 经股东会决 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镔蔚机械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944500, 经股东 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融升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注册号: 3101122116138,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 此公告。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減少量的废紙性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